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将审议“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两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刚 刘育彬 李 清

2022 年 8 月 12 日